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或“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3,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海顺新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